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7月3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2019年8月8日上午10:30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目前经营的实际需要，增加与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消防安保有限公司（下称“消防安保”）2019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增加公司预计向消防安保购买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700万元。因此，公司将2019年度日

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至 243,000 万元。详细请见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2019-临 086）。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全面了解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公开招标竞价确定,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伟、陈军民、程伟东、吴晓军回避了表决。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8 日